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卷二期

2010年12月，頁1~39

誰的公民教育？香港非政府組織的 另類論述和實踐

謝均才

摘 要

公民資質其實是一政治和空間的概念，故應考慮其所在的多重空間情景，公民教育亦然。採用葛蘭西式的觀點並以香港公民教育的動態形成做個案研究，本文試圖呈現其在本土、國家和全球三個層面所表現的文化政治，同時彰顯當中涉及公民資質和身分的激烈爭議。研究發現，儘管官方的公民教育計畫是朝向「國民教育」發展，但一個多元化和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卻造就多種論述和實踐的混和及交互滋生。它們以互補或競爭性的方式，與官方計畫並行。泛民主派在公民社會發起的公民教育可視為追求人權和民主的賦權鬥爭，以抗衡政府和親北京陣營的馴化力量以及全球資本主義的暴虐。

關鍵詞：公民資質、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香港

- 本文作者：謝均才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 投稿日期：98年7月19日，接受刊登日期：99年10月15日。

Whose Version of Civic Education? Alternative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Thomas Kwan-choi Ts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Polic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Citizenship is *de facto* a political and spatial concept, and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multi-locality. Adopting a Gramscian viewpoin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Hong Kong at local, national, and global levels, through the dynamic formation of its civic education. The results show how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are hotly contested. Therefore, while the official civic education program is oriented towards nationalism, the pluralistic and vibrant civil society allows a hybridization and cross-fertilization of multiple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to run parallel with the state project, either in a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tive way. Civic education launched by the pan-democratic camp in the civil society may be viewed as empowerment struggles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compared with the domestication effor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o-Beijing camp, as well as the tyranny of global capitalism.

Keywords: citizenship, civil socie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ong Kong

壹、存疑的公民教育

公民資質（citizenship）是文化政治的核心，也是個充滿爭議的政治概念，如今已躍升為公共議題的中心。公民資質之重要，在於它是有關民主、公民社會及公共領域論述的一部分。公民資質還聯繫到微觀和宏觀的政治體制及不同類型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它也以新社會運動的形式連結起公民社會和國家。

公民教育本身生成於公共文化，就是社會營造公民項目的一部分，因此和意識形態及政治密切相關。公民教育往往反映出整個社會的重要面貌。香港近年來的公民教育如何在全球化、國族化和本土化三重力量的共同影響下發展，便是一個有趣的研究案例。香港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現在則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隨著1997年以來的後殖民轉型，它具有獨特的政治地位。此外，多元化和非常活躍的公民社會更使其公民教育的發展複雜多變。

簡言之，香港的特殊國際地位，遲來的去殖民化（decolonialization）與連帶的局部民主化，以及主權由英國政府移交給中國政府，而不是還政於當地人民，都使得香港公民資質的發展比世界許多地方更為獨特。香港市民追求充分公民資質的艱難處境，或多或少也見於公民教育領域，這恰好反映在過渡期和後殖民時期有關公民教育的激辯與鬥爭上（Lee & Sweeting, 2001）。顯然，公民教育既來自國家，也來自公民社會。雖然，關於官方公民教育計畫已有相當多的討論（Lee, 1987; Leung, Chai, & Ng, 2000），另類論述和實踐卻相對地較少受注意，尤其是公民社會這部分。本文聚焦空間和文化政治，試圖說明在全球、國家和本土各級情境下，香港公民教育的政治角力。首先著墨於概念的討論，並分別簡述全球化、國族化和本地化對形塑公民資質的影響；接著著眼於香港特色，尤其是公民教育在殖民時代的被邊緣化，以及在後殖民時代官方國民教育霸權計畫的興起；最後再從全球、國家和本土三個地域層面來檢視其中公民社會的反霸權論述和實踐。

本文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文獻來源有三大類：報刊報導、政府機構和多個非政府組織的刊物和年報，以及互聯網的相關資訊。報章報導和相關評論主要來自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採的六卷公民教育資料專輯，涵蓋1984年至1997年底共1,038則相關剪報；以及慧科新聞資料庫（WiseNews）所輯錄由1998年4月至今香港多份主要報章、雜誌、刊物和新聞通訊社的內容。筆者在該資料庫輸入以下的中英文關鍵詞：公民教育、政治教育、國家民族教育、國民教育、愛國教育、國情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教育、法律教育、法治教育、世界公民教育等，得到數千則相關剪報；再因應本研究的焦點，篩選出有關政府和不同非政府組織在公民教育的言論和工作的報導，以做進一步分析。互聯網的相關資訊則主要是相關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網站，包括機構目標簡介，以及各式公民教育活動的記錄。

貳、理論回顧——場合、權力和論述

「ship」做為詞綴，有狀態、地位、身分、職位、技能等諸義，而和「公民」（citizen）結合一起，「citizenship」一詞乃成一複義詞，涵蓋和公民相關的法定地位、權利、義務、主觀身分認同及美德和素質等多重意思，可視不同語境和語用目的而翻譯成公民資格、公民地位或國籍、公民權利、公民義務、公民身分認同、公民意識、公民美德和公民素質等漢語詞彙。如果要籠統地表述，或可勉強用「公民資質」一詞來加以概括。這些「公民資質」成分的學習，便是公民教育的內容。英語一般稱為「civic education」或「citizenship education」，華人地區亦慣以「公民教育」來翻譯之，它泛指培養政治群體成員，特別是新成員或下一代，認識和建立其公民身分的一種教育。

「公民」是政治人，而「公民資質」其實是處理個人和國邦間及成員間的政治關係。至於「公民資質」的內涵則隨時空而異。馬克思學派更視之為意識型態和文化秩序的課題。意大利共產黨領導人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提出了著名的「霸權」(hegemony亦譯作「領導權」) 理論批判了經濟化約論，進而強調政治和文化支配的角力和不穩定性，並把文化和意識形態現象視為公民社會中具有不同立場的團體間的鬥爭。霸權的確立不是一勞永逸，而是進展性的歷史計畫(historical project)。它是有關社會力量和活動的動態發展過程，當中國家要把各種分歧的團體整合成策略聯盟，建構成新的文化秩序(黃庭康，2002)。

後來不少學者對文化霸權的主要概念續有修正，就有關霸權的實踐過程和邏輯做更細緻的討論，如 Laclau 與 Mouffe (1985) 便曾提出「articulation」(可譯作「構連」或「接合」) 這個重要的概念，藉以指出社會論述場域各組成部分並無絕對不變的本質或固定意義，而是不同的社會群體要接合來形成一體。後來的後殖民批評和文化研究學派，也常用這詞來分析社會文化和個人的文化認同。Hall (1988, 1996) 便曾指出這個英文字有雙重意涵：一是連結，另一是發音、表達、陳述等義。

公民資質是由各種要素組成的多面向建構。它有多層的地位和身分，多樣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美德的複雜涵義(Heater, 1999)。不論在學界和政治界，由於不同的政治立場和意識形態取向，公民資質都是一極富爭議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人言人殊，各有所重，難有共識。公民教育正是涉及何人的和什麼內容的論述及呈現(Barker, 2000)，其本質更涉及立場(positionality) 的問題，即一個人在何地對誰說什麼？有何種目的？以誰的利益為依歸？

公民資質不單是政治概念，它本身也是一空間概念，所以應同時考慮其在本土、國家和全球的情境(Williams & Humphrys, 2003a, 2003b)。由於社會急劇變遷和全方位形式出現的全球化進程，已深深影響傳統與現代民族國家政治秩序相關聯的公民資質概念的重新定義。吊詭的是，全球化的來臨亦促發在地化的迴響。由此，在分析公民資質時，我們須考慮其多重呈現。在多層次的脈絡下，不同勢力的代理人，加上各種地點和力量，會界定出不同版本的公民資質。在政治層面，不同行動者之間會動態地談判和爭議公民

資質。從這角度來看，區位或場合（locality）不只是意味著某一地方（空間意義下）的公民實踐，它也提供一特定地域背景來讓社會力量運作或生效。各地和各種有關公民資質論述的討論使我們注意到，即使在單一的政治實體（最常見為民族國家）的領土內，不同團體或地方也存在著理解上的差異。這些力量的同時運作會導致不同地方或界別的集團，對理想或良好公民有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的期望。

參、本土、國家和全球情境下的香港的公民資質

對於做為資本主義大都會和從英國殖民地過渡為中國特區的香港來說，全球化和本土化的相互作用亦因國族化因素而更形複雜。雖然一方面全球化、本土化和國族化的進程可被視為相互競爭，但另一方面它們也可以被看作是互補不足（Tang, 1997）。從競爭的角度看，全球化意味著強大的跨國勢力，取代或削弱民族國家的能力和自主性，而本土化或國族化則假設國家主權做為核心代理者，繼續管理國家或地方事務的優勢和連續性。另外，從互補的角度看，全球化、國族化和本土化是多層次互動及相互加強的過程。在研究香港本地與民族國家及全球社會的互動時，這三重互動過程充滿活力，並應被理解為一組複雜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現象，既產生互補、又相互矛盾，充滿不確定的結果。

雖然現代公民資質和民族國家有很密切的關係，國家公民資質（national citizenship）卻不完全適用於殖民地狀態下的香港，因它的主權不屬於居港的人民。長期以來，香港實質上一直是結合英國殖民主義、華人移民社會和資本主義三大環節的特殊布局。和殖民者或宗主國的公民相比，殖民地居民被剝奪了適當的國籍和公民身分。在殖民地時期，既無發達的公民概念，香港居民也無權享有憲法地位。公民地位主要是以高度實用的方式來界定。英國《國籍法》自1960年代經幾次修訂後，就把香港居民降格為「英國屬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s），剝奪他們在英國的居

留權。香港市民也沒有享有參政權。殖民統治的特點是務實和自由放任的市場理念，只有少數的社會和政治權利，卻沒有提供積極、參與和賦權式的公民權責（Ghai, 2001: 143）。當時，香港是中國政治動盪下的避風港，許多避亂南來的華人也只能無奈地接受這樣的安排。

香港身為英國殖民地，公民權利在當地並沒有得到充分與均衡發展。香港公民權利的發展主要是由殖民政府直接發起的（Baehr, 2001; Tsang, 1998）。相對而言，公民權利（civil rights）在香港算是最發達的，這可追溯到殖民時代早期。香港人享有極大的公民自由或消極的政治自由，最顯著的見於生命權、財產權、法律保障、遷徙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與宗教自由，以及言論和表達自由等。

香港社會權的制度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開始。1960年之前，香港的現代社會福利制度主要是由非政府組織，包括傳統華人慈善社團及有宗教背景的西方社會機構所建立，政府作為乏善足陳。香港從來沒有成為福利國家，香港社會福利的提供屬於剩餘性質。直到1970年以後才由政府提供福利或大量補貼，並在Murry MacLehose總督的任內高速發展。這主要是殖民政權為補救1966年和1967年兩次暴動的結果。儘管香港自此在社會福利發展上稍有進展，但迄今仍遠遠低於一般福利國家的標準。

關於參與權利，《香港勞工法》並沒有充分保護工會的權利，沒有集體談判或承認工會的權利。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的政府，從來都沒有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頂多只是諮詢其意見。即使主權移交前通過立法保護集體談判和其他工會權利，但未幾便被新政府廢止。由於限制罷工或停工權利，罷工權利在法律上也沒有得到妥善的保障。實際上大多數工人必須簽訂聘用合同，通常不開工就是違反合同，並可能因此而遭解僱。

香港市民的政治權利仍然很不發達。在1997年之前，香港基本上是行政主導的政體，大多數權力集中在總督、其下的官僚機構和一些被籠絡的政治精英手中。與此同時，普羅大眾被拒於立法機關大門外，民主化要到1981年才見突破。然而，民主化的道路在當權者阻撓下荆棘滿途。迄今仍無法實現

立法會和特首的全面普選。

最後，香港最不發達的便是有區別的公民權利（differentiated citizenship）或群體權。舉例來說，中國大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民族和外地勞工在住房、就業、教育、社會福利等等不同的領域均面對系統性的歧視（Home Affairs Branch Hong Kong, 1997;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000）。然而，這些情況卻很少受到政府和公眾關注，教育上更不聞不問。直到2002年，民政事務局才成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以進行與種族議題有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的東南端及東亞中心，它做為轉口貿易中心，也是區內較早的國際城市，這主要受惠於在19世紀帝國主義的全盛期，香港即被納入大英殖民帝國，以及世界體系。因此，香港經濟的跨國色彩（transnationality）並不是新現象。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香港是全球化進程的一部分，不論其在全球秩序中的戰略位置及與外界緊密相連，以及其於加劇這進程的作用上。英國統治的151年以來，香港蛻變為主要的國際經貿中心，也是散居世界各地的海外華人社群的樞紐之一。二戰後的全球化浪潮充分反映其對香港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在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方面（Tang, 1997）。憑藉其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與體制資本，香港乃處於經濟全球化進程的前沿，這由其做為一個主要的貿易、金融、通信、運輸、服務中心，以及多種商業活動的重要國際中心得知。即使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香港的獨特國際地位仍不斷吸引全球的關注。由於英美和日本等國在香港有很大的利益或經濟利害關係，所以其與聯合國以及一些國際組織，多年來一直密切注意香港的境況。與此同時，香港的世界大都會和國際性格也在中英聯合聲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下得到珍視和保持，以保證這個中國特區能保持高度的自治，並處理自身和外界的經濟和文化關係，如常參與大量的區域和國際組織或活動。

身為一個脆弱、細小與外向型的經濟體系，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和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事件，均使香港經歷了嚴重的衝擊，陷入痛苦

的長久衰退期，經歷40年來最差勁的經濟表現。例如，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物業價格及租金下跌、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急劇下降、失業率上升、工資下降、小企業關閉和投資大大減少。爲了在全球競爭加劇的時代生存，後殖民政府已經重新定位和想像本身在區域城市網絡中的角色；願景是使香港成爲如紐約和倫敦般的世界城市，並進一步對外國投資者強調香港做爲通往中國大門的價值（Pun & Lee, 2002）。有趣的是，這種對全球化的關注也夾帶民族主義的追求，結果是因應不同的功利因素考慮，香港形象或身分的塑造呈現民族主義和跨國色彩的奇怪混合（Ku, 2002）。

由於香港地理位置及人口構成和中國相近，即使在英國統治期間，香港始終是在中國的影子之下。香港和中國大陸（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年來在歷史、文化、民族、經濟和政治間密切相聯。但是對香港國族化較顯著的影響，是共產黨政府於1978年通過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並在1997年恢復了香港主權。隨著行使國家主權，「一國兩制」的設計是爲確保國家統一和維護香港的優勢和繁榮，從而進一步促進中國的現代化建設和最終統一。根據一國兩制的公式，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是高度的分離，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可以在「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下處理內部和外部事務。

然而，在一些領域，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文化上，中國與香港一體化進展的速度和規模，卻出乎意外地展開，如與廣東省地區有更密切的經濟連繫。中國進一步向世界開放，加上過往多年的經濟蓬勃發展，使得香港必須與中國內地城市做激烈的競爭，而香港的自信和優越感也受到削弱。特區政府以背靠祖國爲香港未來發展的出路，持續推動香港與內地關係更趨密切，並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但香港此定位所導致的大陸化（mainlandization）趨勢，也使許多人感到忐忑不安，他們渴望香港不同於中國其他地區，能保持其獨特的一線國際城市地位及繼續蓬勃發展。

儘管自1997年以來過渡順利，十多年來香港與中國大陸基本上保持了親密和諧的關係，但兩地間的差異，甚至利益相互衝突的情況仍然存在。即使

中央政府直接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並不明顯，但香港與內地關係的主要摩擦仍體現在法輪功、新聞自由、居港權事件、《基本法》第23條有關國家安全立法的起草、民主化步伐和人權保障等事項，兩地關係也時見緊張，為一國兩制和平共處投下陰影。

隨著中國與香港兩地間密切的互動，彼此關係愈見緊密，分離和一體化成為悖論，目前仍在摸索適當的平衡（Yeung, 2002）。可以預期，在今後的日子裡，分離與融合或在一國兩制概念下香港相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獨特性的辯論將繼續。經濟和政治環境的新發展，也將挑戰一國兩制安排的可行性和可欲性，並反過來影響香港與內地的關係。

做為香港的宗主國，中國對香港的政治影響力顯然是巨大的。中央政府直接控制行政長官和其他主要高級官員，以及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和全國政協的香港代表的任命。中國政府通過其在香港廣泛的社會和政治網絡，還庇蔭大量的政界和商界精英，甚至動員他們進行有利於中國政府的政治參與。再者，中國當局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如在居港權案件和當前政治改革的爭議上），更不用說其在香港的絕對軍事實力。《基本法》規定蘊含的保守政治制度的設計，使原來殖民地政府的結構幾乎原封不動保留下來，既阻撓民主化，亦不利培養積極參與的公民。礙於服從國家主權和民族主義的制約，香港的非殖民化道路並沒有帶來充分的民主化。更糟的是新政府又褫奪一些殖民統治晚期香港人才取得的人權和政治權利（見香港人權委員會和人權觀察報告）。此外，公民權保障在香港回歸後也受到威脅，這情況可見於幾項關於人權和公民自由的爭端。從居港權案件中可見香港終審法院屈從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這使得司法獨立也被削弱了。種種跡象都顯示民主倒退，法治和人權狀況的惡化，甚至有些人更擔憂「一國」壓倒「兩制」，以及特區所能享有的自治程度。更重要的是，《基本法》內的保守框架，不但限制普選，並且讓行政部門支配立法機關，加上一些政治上的倒退作法，往往限制了公民政治權和民主政治的發展前景。

民生是本土政治議程上的另一個關鍵問題。多年來經濟轉型或相關的問

題使許多人受苦；雖然香港正朝向世界城市前進，但社會不平等現象也更加普遍和嚴重。收入差距非常顯著，許多低收入人士生活在赤貧中，當中許多是老人、婦女、從中國大陸新來港定居者，或少數族群。邊緣工人是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權利的保障被剝奪，他們一旦被困在貧窮的夾縫中便很難翻身。許多人別無選擇，只能求助於社會保障制度，受到顯性和隱性的歧視和污衊，並成為次等公民。社會權利成為許多領受社會福利者的負擔，但政府政策卻沒有為弱勢群體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獨立和自力更生，同時又未能避免窮人和其他邊緣群體遭受社會排斥。反之，近年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和提高使用公共資源效率和效能而推行的公營部門改革，更進一步打擊社會公民權。公營部門改革的重點在推動市場化，講求成本效益，提高競爭力，它反映了海外新右派的意識形態，這導致了政府削減福利開支和逃避社會福利（Chau & Wong, 2002）。最近公共部門和社會福利領域的改革採取了私有化和市場化策略，便進一步削弱了公民社會和社區力量。有人更指責裙帶資本主義政治（crony capitalist politics）導致人民基本生活和基層組織權利的惡化（The People's Address on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HKSAR, 2002），於是他們提出爭取政治和社會權利，尤其在參與普選、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立法，以及反對削減社會福利等事項上。

肆、公民社會的眾聲喧嘩——誰的公民教育？

從上述香港公民資質及其教育所嵌入的全球、國家和本土情況可知，與其說公民資質及公民教育是直接反映社會環境，倒不如說它是權力和意識形態運作的結果。許多後殖民論者（Bhabha, 1990; 羅永生, 1998）已提示我們要注意多元性和權力於建構文化的作用，解構與批判任何堅實的身分或宏大敘事，以揭露它所呈現的同質性和整體性的假象，並強調其矛盾、不一致和不連貫的特點。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分析不同的代理人，無論他們是政府還是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如何在霸權或反霸權

的動態形成過程中，提出和述說他們自己版本的公民教育。由此觀之，公民資質也是充滿爭議的，是多元論述的敘事和寫作過程。公民的不同成分，包括法律地位、權利、義務、主觀認同和可欲的美德，無論是包納、爭議或反抗的形式，都處於不斷重新建構的過程中。這種複雜多變狀況在享有高度的自主性和能力的香港公民社會尤其突出。

除了廣大的社會背景外，公民教育也是由政治舞台上的一些代理人做中介，他們擔當著發起者、規管者、提供者或傳送者的角色。不少民間社團往往走在社會最前端，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鳴冤，也為公益、社會正義、開放和進步等理念發聲，一些團體甚至鮮明地以教育公民為己任。此外，也有從社會運動和政治行動來教育公民，這是覺醒和賦權的實踐。民間社團藉此發揮重要的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作用，包括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公民教育。下文將採用葛蘭西式的觀點——視公民教育之競逐為文化政治，來闡明和分析公民社會中各類協作者或競爭者就公民教育所表述的多個論述。

回顧現代歷史，香港一直是殖民地或特區，從來不是獨立的民族國家或民主政體。因此，其公民教育亦有異於主流的單一國家模式的公民的特色。過去它有的是疏離、順從和非政治化（depoliticized）的性質，疏遠年輕人與其國族和本土政治，並培養他們成為殖民地的居民或子民，而不是民族國家的公民（Lee, 1987）。自1980年以來，非殖民化進程和回歸中國，重新引發香港對學校公民教育的興趣和關切，也導致各界或許多相關組織積極參與，推廣公民教育。香港的經驗與許多走向獨立和建國的前英國殖民地均有所不同，其獨一無二處是它被納入社會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又同時保持高度自治和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公民教育顯然是要配合這社會政治的大變化，參與這文化改革和國族營造的過程。

但這同時在該領域也掀起了爭端。香港公民社會的特點是各種志願團體和民間組織，依各種不同目的、利益和意識形態而繁衍（Lui, Kuan, Chan & Chan, 2005）。這是過去英國殖民政府實行鬆散或軟威權統治策略的結果。

外來統治者謹慎處理對殖民統治的潛在威脅。在提防政治顛覆的前提下，公民仍允許有某種高度自治的結社和組織權利。這些民間組織，在國家和人民之間發揮了重要作用，包括在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領域中促進利益之集結或表宣（articulation），並為大眾動員和政治參與創造空間。許多倡議和壓力團體（advocacy and pressure groups），當中有基層和精英，常與社會運動聯合起來，就共同的目的形成臨時聯盟。20世紀1980年代以來，以這樣的事件為本的鬆散網絡所形成的泛民主派曾在許多場合出現，在爭取民主、維護人權及民生的情況裏尤為突出（Wong, Yuen & Cheng, 1999）。

香港是相對活躍的公民社會，當中存在各種非政府組織，而多元化的教育體系更讓這些社團有相當大的空間，彼此競逐，從下而上的去爭議和創造多種另類的公民資質概念和實踐（謝均才，2007）。民間團體在公民教育工作上一向扮演執行和輔助的角色，尤其在辦學和舉辦青少年活動這兩環更深為政府所倚重。除了官方項目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公民社會內部湧現眾多論述。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隨著香港社會愈益政治化以及統治當局的允許，不同的社區組織參與推廣公民教育日益頻繁，公民教育項目和宣傳活動迅速發展（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無日期）。1994年教育署編訂的《公民教育資源目錄》裡，便有多達27個非政府組織參與製作教材或出版刊物；而1986/1987至2010/2011年間，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畫所資助的團體亦多達近500個，舉辦了2,446項活動（民政事務局提供之數據資料）。

政治變革也導致了對公民教育目標、性質、內容和推行方法的激烈辯論和爭議，這當中又常常滲入非常不同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立場（Lee & Sweeting, 2001）。公民教育於是成為敵對勢力間的角力場，這情況也反映在1995年和1996年間起草的第二份官方《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最終並以混雜化（eclecticism）做調和。

在親北京陣營的壓力下，加上香港樂施會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的遊說，回歸前香港英國政府最終在1995年成立一工作小組，修訂教育署於1985

年出版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公民教育指引不合時宜團體向教署提五項建議〉，1994；〈人權教育更上一層樓特赦組織求列課程及撥資源〉，1995；〈國際特赦組織批評香港人權教育落後公民教育指引過時〉，1995；楊穎宇，1995；〈公民教育聯席〉，1995）。在起草新版本的指引時，爲了贏得廣泛的認同和得到社會各方的接受，工作小組特意吸納公民教育的不同解釋和繞過有關公民教育的方向和優先次序的爭辯。因此，第二份指引反映了對公民教育各種不同的解釋，這無疑又是一政治妥協的產物（Leung, Chai, & Ng, 2000）。有趣的是，不同的持分者提出不同的公民資質概念，最終使公民教育更爲分散、多元、複雜和範圍不斷擴大，從而得出一個大雜燴式的方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6）。這種求同存異、曖昧取向的最好例證，可見於指引所列出的三大宗旨：

1. 使學生認識個人作為公民，與家庭、鄰里社會、社區社會、民族國家以至世界的關係，培養積極的態度和價值觀，從而對香港及中國產生歸屬感，並為改善社會、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
2. 使學生認識本港社會的特色，及了解民主、自由、平等、人權與法治精神的重要，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
3. 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的素質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使他們能用客觀的態度去分析社會及政治問題，並能作出合理的判斷。

此外，該指引又列舉了19項普遍核心價值觀念和16項輔助價值，並提到超過25項的態度、信念和能力。有了這樣的折衷而多樣的公民教育目標，集民主、自由、平等、人權、法治，以及對香港、中國與世界積極的態度和價值觀念於一身。這樣集大成的概念框架融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於一體，把個人和共同利益並舉，亦涉及從家庭到國際社會的多層次地域脈絡（Leung et al., 2000）。此外，該框架強調了以學生爲本的手法來處理公民教育，重點放在爭議性問題的教學，以及發展學生的批判思考和其他能力。在實踐中，

這樣對公民教育目的和元素做曖昧和折衷式的處理，對許多不相容的政治意識形態存而不論，亦留有很多餘地和自由給業者做解釋和裁量。最近幾年，官方倡導實施校本課程，意味著學校在公民教育的作法會變得更加多樣化。

伍、公民教育的文化政治

隨著1996年指引的出版和其後的主權移交，公民教育爭論和對抗也暫時擱置下來。雖然在後殖民時代，國民教育的論述基本上已淹沒或排斥其他競替式公民教育的論述（Tse, 2007a, 2007b），但如隨後小節所述，各級內部和跨級的張力仍然存在，沿各層面及在數個場合下出現了葛蘭西意義下的陣地戰（war of position），爭奪文化領導權（Simon, 1982）。

一、國家層面——抗擊官方國族主義

香港主權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國家認同的議題就成了迫切的課題，因為主權的改變意味著政治成員身分的改變。現在，香港市民已獲取一個令他們感到疏離的「中國國民」新身分，這是因為多年來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分治和分途發展，導致香港獨特的社會經濟發展，並反過來孕育了本土文化以及強烈的香港人身分（Choi, 1990; Lau & Kuan, 1988; Turner, 1995; Wong & Wan, 2004）。香港在政治上回歸中國，也因此需要在文化和心理方面的再整合。過去，香港學生往往被批評為缺乏公民意識和不認識自己的民族和國家。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後，青年人的模糊或糊塗的身分認同每每被視為非常不健康；因此，需要透過國家民族教育或國民教育來加強他們對中國的國家認同和歸屬感，並培養他們與中國人民疏遠多年的共同性和一體性。

同時，混合反殖民的情緒，親北京陣營也因而要求更多的國家民族教育或愛國教育，強調公民教育最重要的任務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國家、民族和「一國兩制」的政策，以培養他們對中國的歸屬感和身為中國人的自豪感。

事實上，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便多番強調國民教育和愛國心，以培養中國人的國民身分，並呼籲社會各界和組織共同努力，使青年人成為負責任和具貢獻的個人。多年來官方已把一系列的教育措施和各種公民教育和文化活動納入學校教育系統。官方的公民教育明確地把重點放在促進學生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認識，以及對中國與中國文化的了解。2002年起新的課程指引取代了1996年版本的公民教育指引，以便幫助香港的兒童和青少年建立責任感、承擔精神、堅毅和國民身分認同等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顯然官方主張的「良好公民」是偏重個人對社會的責任和義務，與傳統中國文化和價值觀相關的美德，並具有很強的族裔文化民族主義色彩（Morris & Morris, 2000a, 2000b; Morris, Kan, & Morris, 2000）。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不贊成香港進一步的民主化，故特意冷落人權教育和民主教育。針對《基本法》第23條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以及董建華的領導無方而來的2003年7月1日大規模上街遊行抗議，令部分中國大陸官員感到震驚，再次強調必須加強香港學校的愛國教育。他們認為除其他因素外，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缺乏民族認同感正是造成這次激烈的反對立法的原因。他們責難香港愛國教育的不足，並敦促要予以加強（“Boost patriotic education SAR told,” 2003）。自那時起，香港特區政府便進一步推出了一系列加強國民教育的校內和校外活動，旨在提高學生對祖國的歸屬感，及培養他們對國旗和國歌的尊重態度，並鼓勵他們珍惜和遵守傳統的中國文化，進而能致力貢獻國家。德育及公民教育正是當前課程改革的四個關鍵任務之一，主張發展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是一個優先的價值觀。

再者，中國奧運金牌選手和圓滿完成太空飛行任務的航天員也被用以帶動國民教育。通過這些新榜樣，期望香港學生學習他們的堅毅精神和提高學生的民族自豪感。親北京陣營倡導及支持的國家民族教育，配合許多宣傳、教材提供、愛國儀式和與中國大陸的交流活動（策略發展委員會國民教育專題小組，2008）。惟1989年的六四天安門事件仍是討論上的禁忌（〈六四香

港學校不宜再討論〉，199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2009年5月13日；〈「六四事件」提案納課程指引，孫明揚：新高中老師與學生討論〉，2009）。

然而，民族主義的立場也引發不少批評（梁恩榮、劉傑輝，1997；Lee, 1999; Lee & Sweeting, 2001），懷疑民族主義的可取性和警惕灌輸狹隘民族主義的危險。中國大陸常以所謂的「思想政治教育」逕稱公民教育，它明確地向學生宣揚特定的思想意識形態，並培養對國家和共產黨領導的效忠（Chen & Reid, 2002）。鼓吹國民教育不免引起「內部殖民主義」（internal colonialism）或「再殖民化」（recolonisation）的關注，擔心會壓制本土的身分和主權交接後出現危害個人自由和權利的情況。有些人力拒中國政府單方面壟斷對愛國的解釋，認為它壓制人民表達對自己的民族或國家的真實且多樣的感情（Wu, 2004）。其他相關的擔憂還包括國民教育僭越公民教育中民主和人權的其他重要面向（Lee, 1997; “National pride-with HK characteristics (Editorial),” 2003）。因此，他們轉而尋求不同於這一愛國主義主導論述的替代品。

有些人還警告要避免狹隘的民族主義，而應該建立某種形式的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梁恩榮、鄭鈺鈿，1998）。此外，強調愛國也會與當前的教育及課程改革的目標背道而馳，即滿足學生的個別需要及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與分析技能（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顯然，當國民身分認同被固定為最終目的時，將剝奪學生個人身分的判斷和選擇，而批判思考也將變成空談或毫無意義。

因此，針對親北京陣營的其他教育團體，轉而強調人權和民主的價值觀，以及香港的獨特身分，一方面對官方愛國主義表示顧慮與抵制，另一方面增加批判國事的元素。雖然民主陣營也會贊同愛國或國民教育，但其理解的方式卻大異於北京政府的官方路線（張銳輝，2003）。因此，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最大的教師工會）和香港市民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該組織成立於1989年5月21日，香港百萬人大遊行支持北京學運時，簡

稱「支聯會」)等發起另類愛國教育,重點放在建立民主的中國(李紹宏,2006)。通常以關注和介紹當前中國大陸民主和人權發展的局勢為主題(〈教協製六四光碟派中學〉,2009);例如,支聯會為回應官方片面化的國民教育,2008年舉行「我的中國夢——平反六四」祝願集會,以中共建政以來的鳴放、反右、文化大革命、四五天安門、北京之春、八六學潮、八九民運等多次政治事件為主題,同時回顧了香港市民爭取平反六四的歷程。教協(2009)也趁六四事件20周年時刻,製作《六四是怎樣一回事?》的光碟及小冊子,派發給全港各中學。

有些組織還以六四事件和香港的愛國論辯論為題來設計民主中國的國民教育教材,當中強調多重的公民資質以及公民身分的政治層面,並採用批判的教學法,以鼓勵學生成為批判的愛國者(critical patriots)。例如,公民教育聯席(Alliance for Civic Education,它由一群關心公民教育的民間團體、老師及個人於2004年組成,工作重點為關注公民教育政策,亦為學校提供具社會公義意識的教材及體驗學習活動)2004年至2009年間製作了多個富批判意識的國民教育中學教材套,當中便包括探索國旗上五星的意義,又讓學生重新設計國旗;另又討論燒國旗、結束一黨專政等行為是否不愛國。此外,有別於主導地位的論述所經常強調的,中國非凡經濟表現和經濟增長的正面影響,這些組織反而著眼收入不平等、中國的人權狀況和環境退化等嚴峻社會問題(公民教育聯席,無日期)。

對抗官方國民教育並不僅限於上述對「愛國」的不同詮釋,更多的挑戰來自以下兩節所談到的全球和本土兩個層面。

二、全球層面——反對新自由主義全球化

在全球各地相互依存和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全球化背景下,傳統以國家為本位的公民教育,無疑受到很大的挑戰。日益全球化要求學校教育培養生活在地球村所必需的基本能力和價值觀,例如尊重其他國家文化和歷史的態度、進一步了解國際社會,以及解決全球性的環境和經濟問題。許多國家和

組織也因應上述趨勢而在課程上強調發展有關的內容。香港不斷受外界影響，回應的作法是：首先通過其與國際組織的聯繫，其次是納入世界性準則，最終則引進跨國的課程改革。這都可見於頻繁的國際學術交流和模仿海外的政策（Rauner, 1998, 1999）。因此，爲了緊貼世界各地近年來發展全球公民教育的趨勢，香港的公民教育項目也逐漸納入諸如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多元文化、人權、了解全球事務，以及地區和世界公民等課題（李榮安、古人伏，2004；Lee, 2008）。1989年北京民運後，香港在1991年訂立《人權法》。隨後香港政府（特別是民政事務處）曾進行頗多有關人權教育的工作，推廣人權意識。香港政府也需要就香港的人權狀況向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提交報告，並在人權教育方面有所交代。

同時，一些本土基督教組織和國際非政府組織也相繼發聲，支持全球資本主義下的受害者；他們呼籲社會正義和平等議題，關心由於經濟全球化導致的嚴重社會不公。類似但更具系統性的全球公民教育也來自非政府組織，如香港樂施會（Oxfam Hong Kong）。它是總部設在香港的一個獨立發展的人道援助機構，也是國際樂施會成員之一。除了救濟項目，教育公眾也是該會的一項重要工作（Oxfam,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在其角度來看，由於世界日益全球化，知情的社會必須促進集體責任感，以消除不公正和不平等。它主張以有良知的全球「公平貿易」運動，來替代「自由貿易」和致力消除貧窮，以及與貧窮有關的不公平現象。該會促請香港政府和人民致力解決發展中國家和香港本身的貧窮問題。

香港樂施會又把「發展教育」和全球公民的課程模式從英國移植到香港，其主要內容包括社會正義、平等、多樣性、永續發展、和平、批判思考和賦權。據該會網站（樂施會，2006）所稱：

在廿一世紀，我們面對一個愈發互相依存的世界。我們的教育，亦須回應時代的需要，致力培養具備以下素質的世界公民：

- 明白自己是世界的一份子，了解個人的基本權利，以及自己對

世界上其他人應負上的責任。

- 重視公義、友愛、平等價值，以開放的態度認識不同文化、性別、階層和種族，並以尊重及和平的手法處理彼此的差異與紛爭。
- 著重自省，並能批判地認識身邊的事物。
- 關注世界上的貧窮和不公義的情況，並願意作出行動，締造一個更公義、更和平，且能持續發展的世界。
- 世界公民教育以互動的學習過程，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從而培養積極參與社會的情操，發掘自己可改變社會的潛能。

此外，香港樂施會設想的世界公民教育不只重視知識與涵蓋感情，更重要的是籲求行動。當中的知識欲認識全球發展與本土的關係，了解貧窮與不公義的成因，以及認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價值則是指設身處地感受貧窮與不公義的情況，反省個人與世界的關係，並且思索個人對世界的影響與責任。行動方面則是要身體力行，願意行動，努力建設更公平，且可持續發展的世界。

顯然這一負責任的全球公民概念，是與經濟學中新自由主義所贊同的「有競爭力個人」（enterprising individual）的模式有顯著不同。香港樂施會提供資源，並與教育和青年工作者合作，目的是促進青年和公眾對貧困問題和可持續發展的理解，並鼓勵他們採取行動來改變世界的不平等。該會支援香港和內地的許多發展教育（development education）活動（周永恆，1996；Law, 2006）。本地方面，它有助於建立一個共同關注本土和全球發展問題團體的社群，以及支持以學校或社區為基礎的反思或行動的活動。

世界公民的另一重要主題便是人權概念。1997年以前，殖民政府刻意淡化政治事務和公民教育，因而導致一般公眾的政治冷漠和對人權缺乏認識（Chan, 2007; Fok, 2001）。儘管英國簽署了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可是遲至1991年才在香港訂立《人權法》。歷年來少數人的權利（例如老人、單親父母、無家可歸者、新移民、同性戀者等）很少得到公眾的關注。學校幾乎沒

有正規的人權教育，學校的課程只涵蓋很少的相關議題，或只有浮光掠影式的處理。隨著中英談判香港前途的步伐加快和主權交接的迫近，愈來愈多人開始關注社會和政治事務。1989年天安門事件震驚了香港市民，並引發他們關注中國的人權狀況，呼籲保障1997年後的香港人權。然而，強調個體的人權思想往往是威權政府的忌諱。1997年後特區政府既無誠意推動，投入的資源又不足，只是象徵式地向聯合國交差，實質上邊緣化了人權教育（〈人權教育小組去年底解散〉，2008；〈民陣質疑特首未捍衛人權〉，2008；李八方，2008；莊耀洸，2008；Alliance of Civic Education, 2005）。

在眾多保障人權和促進人權意識的民間組織中，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是佼佼者（Lee & Yuen, 2003）。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無日期）的主要工作包括：一、分析社會政策、參與社會行動，反對不公義的政策，為社會上弱小社群爭取基本權利；推廣民主意識，爭取政制發展民主化。二、倡議人權，提高人權意識，關注本地及海外人權狀況。三、在教會內提高關心社會意識等等。該會也到中學推廣人權，並製作人權課程和教材、出版刊物、舉辦展覽，當中內容包括基本人權、反對歧視、要求性別平等和言論及表達自由，這些更被用於一些天主教中學的道德和宗教課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及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會於2005年合辦「公民領域不羈羊」公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批判思維、全球化與公義、反全球化運動、社會運動、多元文化等，目的在於培養青年人的批判思維，擺脫羊群效應，以課堂學習及實踐，協助參加者檢視並建構堅定的公義和平信念，成為公民社會的棟樑。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關注侵犯人權的行為，同時促請結束侵犯人權活動。該組織更否定部分亞洲國家政府所提倡，一套否定人權的普世價值觀，即所謂「亞洲價值觀」（Asian values）。對國際特赦組織（AIHK, 2003a, 2003b）而言，人權教育的努力目標是要使人們認識國際人權標準和實踐這

些標準，有關標準特別參照世界人權宣言。人權教育還包括發展批判思考、溝通、解難和談判技能等，這都是有效人權活動及參與決策過程所不可或缺的。

這兩個非政府組織以互補的方式推動人權教育，有時還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就試圖塑造公民教育的政策而言，它們在1996年便合力起草新的公民教育指引，爭取在所有中學設立獨立的公民教育科，以及提供人權教育問題的教材和教師專業培訓。

2005年12月，反全球化運動在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達到高潮（〈港府花400萬宣傳，成交低；被抨硬銷，只記得鼓油雞翼〉，2005）。民間監察世貿聯盟（Hong Kong People's Alliance on WTO）是一個代表外地勞工、學生、婦女、宗教、人權的31個本地和區域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工會，社區勞動團體和組織）的網絡，把握這一機會去思考今天的國際貿易和全球化對香港和其他國家（特別是南方地區）的影響及其性質。民間監察世貿聯盟爲了非議世貿組織進一步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企圖，組織了三次遊行，發聲反對世貿組織，試圖提高民眾察覺全球經濟力量不公正分配的意識。它還動員公眾參與全球正義運動，製作和發放教材及其他資料。顯然公民教育也因此成爲反全球化運動的一部分，而且以「放眼全球，立足本地」的精神在本地層面發動抗爭。

三、本地層面——本土公民運動的追尋

香港回歸中國前後，公民教育，特別是有關民族主義的問題成爲最顯眼的議題之一。由於歷史教學、公民資質和身分認同形成或明或暗的關聯，有關1997年後世界歷史和中國歷史科目中相關政治內容的修改建議、教科書的修訂，以及於歷史課程引入香港史教學等，都成爲公眾的關注點和分歧點。從那些倡導國民教育的姿態和試圖維護本地的身分，可以看到國族化和在地化過程的互相角力。由此觀之，在香港的歷史課程中納入香港史的教學，不免會引起理解和詮釋中港關係的較量，並反映了香港與中國內地觀點的競爭

（楊穎宇，2004；Siu, 1996; Vickers, 2002; Vickers, Kan, & Morris, 2003）。

多年來，香港文化一直處於中華文化的邊緣。由於香港位於中國、日本和西方文化的周邊，故也展現混雜的特點，形成與正統中華文化的鮮明對照。因此，以民族主義的觀點來解釋香港當地的歷史，並把香港史納入中國歷史，意味著以北京為中心的中國文化觀，將支配以香港為中心的本土文化觀（Mathews, 1997）。有別於民族主義主張國家完整和統一的觀點，殖民觀點會頌揚英國為香港奇蹟般的轉變所做的貢獻，而後殖民觀點則主張獨特的本土身分和香港歷史，並批評持續隱藏著的內部殖民主義統治形式。這些分歧也充分見於香港史教學的建議，對本土身分提出變動和矛盾的建構。

在當前的政治氣候與親北京陣營的主導下，公民教育轉向注重國民教育，民主和人權教育的聲音則逐漸被官方論述邊緣化。然而，一些個人和非政府組織，雖然人數不多、力量薄弱，又處於邊緣位置，則仍努力不懈地捍衛民主、人權、法治，以及全球公民的公民教育。

除了前述的幾個組織外，香港基督徒學會（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也值得留意。它是一個基督教組織，積極參與建設社會，與普羅大眾站在一起，為弱勢社群出力，攜手共同建立一個更公義、民主並尊重人權的社會。它以人權、自由、民主、社會正義和法治等基督教價值觀做為普世標準，致力批判香港各種問題。為了促進向參與式政治文化過渡以及加快民主化的進程，早在1994年，該學會部分成員便從英國引進行動導向的「政治啓悟」（political literacy）模式（梁恩榮、劉傑輝，1997；Crick & Porter, 1978）。該模式表明公民教育應該是以議題為本的。它從廣義的政治概念出發，提倡理性的程序價值，結合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念，包括智力、溝通和行動的技能與同等程度的政治知識。

多年來香港基督徒學會已出版了一系列的小冊子、通訊和學校教材。該學會對近年官方將「公民教育」改為「德育及公民教育」提出非議，以及結合性教育、健康和家庭問題的倡議。官方加強國民教育，取代了人權、政治、民主和社會正義等政治概念。為了要重新訂定公民教育的緩急次序，

Leung (2004) 認為：

我們需要的公民教育，是可以使公民富有同情心，願意積極和勇敢地參與公民社會。我們需要的是批判的愛國者，他們願意為國家社會做出積極的貢獻，但不盲目愛中國。我們還需要有全球視野的公民，能夠真心關注，並願意為全球社會貢獻。總之，我們需要的是有多重身分的批判公民，他們富有同情心，能透過參加不同層次的正規機構和公民社會，去積極貢獻地方、國家和全球社區。（原文為英文，此為筆者之譯文）

上述觀點清楚地表明，香港基督徒學會試圖注入多重身分認同、批判和公民社會等名詞，以便從占主導地位的民族主義論述中拯救民主教育。同時，該會又與其他組織合作，探討以公民教育發展公民社會的可能性，以及回應並監督政府在民主發展、民生和人權議題上的舉動。從2001年啟動，結合服務和社會正義的「青少年公民社會教育計畫」即是其創舉（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這個為期3年的計畫以高中學生為主體，配合切身的地區主題，連結中學、相關之民間組織及高等教育機構，以Heater（1999）立體的公民資質（cube of citizenship）為理論架構，來培育具多重身分認同，能獨立、批判反思、積極參與的「自主性公民」（autonomous citizen）。該計畫透過開發教育資源、營會、深度合作計畫、論壇及海外交流等活動，協助青少年回應社會議題，建設一個更強而有力的公民社會。此外，更希望藉這計畫推進社區參與及民主發展。

為此，學會舉行了以貧窮為主題的探索營和工作坊，和學生討論人的尊嚴、寬容、資源分配、參與和團結等議題。在一些地區進行公民教育活動，又和環保組織合力，組織學生關注政府使用焚化爐處理垃圾之議題，以達到從服務中學習，更從慈善事業達到滿足社會正義的目標（Leung, 2003）。為使社會問題的學習更加政治化，香港基督徒學會把服務融入社會政治探究

和行動之中。例如將訪問老人院轉變為討論對長者的結構性社會排斥；清潔海灘活動擴展為了解該地區的環境問題；而常規賣旗日也改為審視非政府組織在社會發展和社會福利問題中的作用。該會又聯合其他個人和團體，在2002年下半年組成公民教育關注組，帶領講習班，與高中學生討論《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並出版了相關教材。隨後又通過公民教育聯席舉辦新項目，重點放在中學的新綜合人文科（Integrated Humanities）和通識教育科（Liberal Studies）。香港基督徒學會試圖為教師建立強大的網絡，提供另類的教學經驗，以備積極參與社會運動。

香港人權委員會（The Hong Kong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和香港人權監察（The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也是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透過監督和立法來促進香港的人權保障（Chan, 2004, 2007）。為了響應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99年初發表的教育目標諮詢文件，香港人權監察（1999年）視教育為基本人權，又非議該文件的使命和願景所含蘊的企業統治，以及新自由主義式全球化的基本價值。反之，它敦促締造一學習環境，以鼓勵和獎勵批判思考，並促進每個學生的個人尊嚴和自主意識，以成為符合自由民主體制下所需要的負責任公民。此外，針對官方論述，它重申：

應更著重培養學生的自主意識和批判思考的信心，嘗試向學生灌輸他們做為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職責感，絕不能凌駕逐步培養他們認識到他們做為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需要。的確，學生需要學習的眾多最根本的權利之一，就是他們質疑及批評當局的權利。
（原文為英文，此為筆者之譯文）

我們再一次看到如何以替代詞彙來闡述有關「公民教育」的涵義，這也是主張挑戰現狀的基進公民（radical citizen）版本。舉例來說，針對國家安全立法問題，它在2002年便製作了關於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或譯作公民不服從）的初中教材。2003年，由「民間人權陣線」（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帶頭，合力主辦關於《基本法》第23條的人權教育計畫。

自1998年起，教協、支聯會、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香港人權監察和香港基督徒學會等多個團體，每年均合辦國際人權日。近幾年，政府在中學引進諸如綜合人文學和通識等新科目，新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中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範疇，在在都為公民教育造就了更多的機會，並促進學校和一些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這些非政府組織試圖以支援教師和通過課程發展、體驗式學習和工作坊等方式來提高學生的社會意識。另外，民間又於2005年成立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Hong Kong Civic Education Foundation)，目的是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方式推廣公民教育，並推動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促進香港市民承擔公民責任。自2007年透過音樂會，傳播以香港為家、繼續追求自由、一同參與並建設香港，建立民主自由的公民社會等重要訊息(“Free concert a fanfare for the common man,” 2007, “Young and old sing out their hopes at democracy concert,” 2007)。

長久以來，香港政府的發展策略以經濟發展為主，九七年後又加入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都會的願景。為求擴建道路和興建商廈等設施，政府不斷填海及推行各項市區重建計畫。然而，近年不少市民不再相信發展凌駕一切的價值觀，反倒日益關注生活質素、文物保育、集體回憶、城市空間及社區發展等議題。其中，1996年至2004年間反填海和保護維多利亞港行動、2006年和2007年間保衛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運動、2009年和2010年反對興建高鐵運動，都是較具代表性的事件。本土保育的論爭和衝突也一再成為社會焦點。一些大學師生、藝術家及社會行動參與者也以藝術行動形式表達訴求，引起社會關注和社會行動(“Students join the struggle to keep pier afloat”, 2006)。這些爭議因為涉及人文歷史、市民身分認同、協調社會發展與古蹟保存之間的矛盾等課題，也被轉化為公民教育的素材(〈應善用皇后碼頭爭議促公民教育〉，2007；甄拔濤，2006)。

陸、未完的鬥爭：新社會運動對抗國家暨新自由主義的霸權

從空間和文化政治的角度，並以香港公民教育論述的動態形成做為一個研究案例，本文表明在多層背景下，再加上各種力量，不同行動者就公民資質和身分的涵義有激烈的爭議（contestations）和談判。全球化、國族化和本土化的三個進程，做為多面向的現象，在各地各級的互動下，帶來疊合、抵觸，以及不確定的結果。公民資質的呈現也會因不同勢力的代理人而不同，出現多元化和混雜化。

和大社會環境相似，香港的公民教育糾纏在衝突的論述之間：可能是道德上的好人、民主的活動分子、忠誠的同胞，也可能是世界公民。香港的公民教育也糾纏在中西之間、道德和政治之間，以及本地、國家和國際之間。雖然官方的公民教育計畫是傾向藉由國民教育培養順從的愛國者，惟一個多元化和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卻可以產生多種論述和實踐，讓它們混和及交互滋生，以互補或競爭的方式，與官方計畫並行。

在公民社會裡，一些知名的國際機構和基督教組織，都在另類公民教育的實踐和新社會運動上發揮特殊作用（Wong, Yuen, & Cheng, 1999）。民主陣營通常以特定事件形成的臨時聯盟，來與香港政府和親北京陣營角力。由此來看，泛民主派發起的公民教育可被視為代表公民社會，就人權和民主的賦權鬥爭，來抗衡政府和親北京陣營的馴化力量，以及全球資本主義的暴虐。鬥爭的型態非常依賴不同勢力的動態和平衡。在全球化、國族化和在地化作用的交織下，出現多元化的公民資質論述便不足為奇。這些論述的特點是比較模糊、靈活、複雜、不確定、自相矛盾，不同的內容以兼收並蓄的方式重疊和混雜在一起。因此，對陣兩邊一方將重點放在華人身分、儒家傳統、家長式作風、愛國心和國際競爭力；另一方則把重點放在批判思考、本土、人文、反資本主義、人權、民主、社會正義和基督教的信仰特徵。

有關理論上的討論，以往的文獻往往將本土化直接等同於國家化，並與全球化對立。這種粗糙的二分法並不適用於香港。複雜的香港情境點出多個場合，至少包括本地、國家和全球力量在塑造公民教育的重要性。當然，這些場合還可進一步細分。此外，即使在同一層地方單位，不同代理人對有關理想的公民資質也有不同的、甚至是對立的理解。無論接受或挑戰官方霸權，公民社會的各方都可以利用既有機會，倡導其偏好的「好公民」版本。有些團體會擁戴占主導地位的論述，有些團體會直接拒絕它，而另一些團體則會以其他概念，微妙地取代或削弱它。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非政府組織取巧地利用官方論述的間隙和矛盾，根據普世規範或基督教價值觀來補充替代的內容。本文還突顯出非政府組織在建構公民教育的另類論述和作法。在香港這樣的背景下，本地或來自外地的很多民間團體國際支部均積極投入公民教育，這些團體既有本地的、國家的，也有國際的議題。它們的不同取向發展出高度多樣化的公民觀和豐富的公民元素，補充或挑戰了建制之不足。眾多非政府組織的公民教育工作，形成與官方平衡並立的論述和實踐，當中既有附和，亦有補足，更有分庭抗禮，形成豐富駁雜的多面圖像，並反過來牽引和拉扯著社會上的公民運動。公民社會在迅速變化的政治情境下所具有的顯著作用，將是今後重要的研究課題。

最後，就香港經驗對公民教育議題與實踐的啓示來看，迄今不少公民教育的研究，仍然是針對官方課程來做分析，相對地忽視非政府組織的作用和潛能。事實上，泛民主派的非政府組織有揭露官方霸權盲點和打破官方壟斷公民教育之功，並豐富公民資質的論述和實踐。然而，這相當依賴它們能否在論述和組織上構連成功。一要能說服他人接受其陳述的理想公民資質版本，二則能把不同的社會群體連結成策略聯盟，抗衡官方霸權。同時，在全球化、國族化和本土化三重互動過程的激盪下，官方霸權也不可能是鐵板一塊，複雜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現象，常會產生互補或相互矛盾的不確定結果。如何審時度勢、把握機會，並打好陣地戰，非政府組織領導人的見識和策略便十分的重要。

期刊徵稿：<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TJSE/?f=oa>

高等教育出版：<http://www.edubook.com.tw/?f=oa>

高等教育知識庫：<http://www.ericdata.com/?f=oa>

誌謝：作者感謝三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駱美君小姐及蘇慧珍小姐的襄助，以及崔晶盈小姐對文稿的斧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六四事件」擬納課程指引，孫明揚——新高中老師可與學生討論（2009，5月14日）。新報，A7版。
- 人權0分特首被轟九宗罪團體提十大訴求盡快成立人權委會（2008，4月2日）。蘋果日報，A8版。
- 人權教育小組去年底解散（2008，1月10日）。信報，P10版。
- 人權教育更上一層樓特赦組織求列課程及撥資源（1995，1月22日）。星島日報，A14版。
- 六四香港學校不宜再討論（1996，12月28日）。明報，A4版。
- 公民教育指引不合時宜團體向教署提五項建議（1994，9月10日）。華僑日報，P26版。
- 公民教育聯席（無日期）。關於我們，2010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hkace.net/>
- 少年貧富夜宴九六配合國際減貧年帶出「世界公民」觀念（1996，1月31日）。星島日報，D1版。
- 民陣質疑特首未捍衛人權（2008，4月2日）。信報，P10版。
- 李八方（2008，12月28日）。隔牆有耳——支聯會搞「國民教育」。蘋果日報，A12版。
- 李紹宏（2006）。香港教師團體的國民教育觀——教協及教聯的符號學比較分析。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香港。
- 李榮安、古人伏（主編）（2004）。世界公民教育——香港及上海中學狀況調查研究。香港：香港樂施會。
- 周永恆（1996，1月31日）。評「公民教育指引」世界部分。星島日報，D7版。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無日期）。正委介紹。2010年5月10日，取自

<http://www.hkjp.org/about.ph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2009，5月13日）。立法會三題——中史教科書大部分有涵蓋「六四事件」，新聞公報（中文版）。

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香港基督徒學會年報。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主編）（無日期）。公民教育（1984-1986）。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主編）（1996）。公民教育指引。香港：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主編）（2001）。學會學習。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主編）（2002a）。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主編）（2002b）。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第一分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國際特赦組織專家批評香港人權教育落後公民教育指引過時（1995，2月13日）。聯合報，A9版。

張銳輝（2003，1月1日）。香港學校「國民教育」的不足。港支聯通訊，第58期。2010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alliance.org.hk/publish/hkanews/?p=413>

教協（2009，5月29日）。國民教育。教協通訊。2010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hkptu.org/bulletin/2009/bulletin_0905_s.htm

教協製六四光碟派中學（2009，5月5日）。新報，A8版。

梁恩榮（1998）。公民教育與民族教育的矛盾。思，56，10-12。

梁恩榮、劉傑輝（1997）。政治教育在香港（增訂版）。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梁恩榮、鄭鈺鈿（1998）。民族教育的路向——研究與反思。香港：關注公民教育聯席。

莊耀洸（2008）。香港人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水火與交融，人權教育電子

- 報，第11期。2010年5月10日，取自<http://hre.pro.edu.tw/zh.php?m=18&c=1222746423> 2008/9/30
- 港府花400萬宣傳，成效低；被抨硬銷，只記得豉油雞翼（2005，12月8日）。香港經濟日報，A36版。
- 策略發展委員會國民教育專題小組（2008，4月14日）。香港推行國民教育的現況、挑戰與前瞻。2010年5月10日，取自www.cpu.gov.hk/tc/documents/csd/csd_2_2008c.pdf
- 黃庭康（2002）。葛蘭西——國家權力與文化霸權。載於蘇峰山（編），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論文集（頁1-33）。高雄市：復文。
- 楊穎宇（2004，8月9-10日）。能讓學生讀這樣的香港史嗎？明報，D6版。
- 與梁恩榮、鄧耀南談十載公民教育的進程（1995年4月20日）。公教報，第2799期專頁。
- 團體批評公民課程忽視人權教育（1995，5月15日）。明報，B8版。
- 甄拔濤（2006，11月27日）。社會行動教育。星島日報，F4版。
- 樂施會（2006）。世界公民教育簡介。2006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cyberschool.oxfam.org.hk/eng/minisites/gce/big5/index.htm>
- 謝均才（2007）。政府、公民社會與公民教育——香港的經驗。載於劉阿榮、王佳煌、鄧毓浩、洪泉湖（主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頁127-145）。臺北市：師大書苑。
- 應善用皇后碼頭爭議促公民教育（社評）（2007，5月24日）。明報，A2版。
- 羅永生（編）（1998）。誰的城市？戰後香港的公民文化與政治論述。香港：牛津大學。

(二)英文部分

- Alliance of Civic Education (2005).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

- Recommendations*. Hong Kong: Alliance of Civic Education.
-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IHK) (2003a). *AIHK newsletter*, July – September, 5.
-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IHK) (2003b). *AIHK newsletter*, October – December, 8.
-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IHK) (2006). *Questions and answers: a resource for teachers*. Retrieved July 10, 2006, from <http://www.amnesty.org.hk/html/node/6064>
- Baehr, P. (2001). Introd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ng Kong's new political dispensation. *Citizenship Studies*, 5(2), 103-126.
- Barker, C.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erspective*. London: Sage.
- Bhabha, H. (Ed.)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 Boost patriotic education, SAR told. (2003, September 5). *Standard*, B03.
- Chan, K. (2007). NGOs in schools: Hong Kong experienc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n schools*, 9.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7, from <http://www.hurights.or.jp/pub/hreas/9/08HongKong.html>
- Chan, K-M. (2004).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Conference paper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hang Fo-Chua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April 20, 2004.
- Chau, K-L., & Wong, C-K. (2002). The social welfare reform: a way to reduce public burden. In S-K. Lau (Ed.), *The first Tung Chee-hwa administratio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pp. 201-23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hen, Y-G., & Reid, I. (2002).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Chinese school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search in Education*, 67(1), 58-69.
- Choi, P-K. D. (1990). From dependence to self-sufficiency: Rise of the

- indigenous culture of Hong Kong. *Asian culture*, 14,161-177.
- Crick, B., & Porter, A. (1978).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London: Longman.
- Fok, S-C.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2(1), 56-65.
- Free concert a fanfare for the common man (2007, July 2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EDT2.
- Ghai, Y. (2001). Citizenship and politics in the HKSAR: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Citizenship Studies*, 5(2),143-164.
- Hall, S.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Verso.
- Hall, S. (1996). Gramsci's relevance for the study of race and ethnicity. In D. Morley & K-H. Chen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pp. 411-441). London: Routledge.
- Heater, D.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Oxford, UK: Polity.
- Home Affairs Branch Hong Kong (1997). *Equal opportunities: A study on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race – a consultation paper*.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ranch Hong Kong.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000). *Shadow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garding of the Hong Kong SAR of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2000 July*. Hong Kong: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Ku, A. S. (2002). Postcolonial cultural trends in Hong Kong: Imagining the local, the national, and the global. In M-K. Chan & A. Y-C. So (Eds.),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pp. 343-354, 359-362). New York: M. E. Sharpe.
- 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 Verso.
- Lau S-K., & Kuan, H-C. (1988).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aw, P. (2006). Education, Oxfam style. *Oxfam magazine*, 1, 27-28.
- Lee, A. N-K. (1997, August 19). National community, but local condition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 P9.
- Lee, A. N-K., & Yuen, M. M-Y. (200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In J.R. Plantilla (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n schools* (Volume Two) (pp. 84-95). Osaka, JP: HURIGHTS.
- Lee, S-M. (1987).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ivic education: The British perspective and Hong Kong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7(4), 251-263.
- Lee, W-O., & Sweeting, A. (2001). Controversies in Hong Kong's political transition: nationalism versus liberalism. In M. Bray & W-O. Lee (Eds.),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mes and experiences in East Asia* (Second edition) (pp.101-121). Hong Kong: CERC,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e, W-O. (1999). Controversies of civic education in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J. Torney-Purta, J. Schwile, & J-A. Amadeo (Eds.), *Civic education across countries: Twenty-four national case studies from the IEA civic education project* (pp. 313-340). Amsterdam, NL: IEA.
- Lee, W-O.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Tensions between national identity and global citizenship. In D. Grossman, W.O. Lee, & K. Kennedy (Eds.), *Citizenship curriculu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29-42). Dordrecht, NL: Springer/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 Leung, Y-W. (2003). Citizenship education through service learning: From charity to social justice. *Educational Journal*, 31(1), 95-115.
- Leung, Y-W. (2004). Reprioritising our civic education. *HKCI Newsletter*, 190, 3.
- Leung, Y-W., Chai, T.W-L., & Ng, S-W. (2000). The evolution of civic education: From guidelines 1985 to guidelines 1996. In Y-C. Cheng, K-W. Chow, & K-T. Tsui (Eds.), *School curriculum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pp. 351-368).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Lui, T-L., Kuan, H-C., Chan, K-M., & Chan, S. C-W. (2005). Friends and critics of the State: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 R. P. Weller (Ed.), *Civil society, globaliza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Organizing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pp. 58-75). New York: Routledge.
- Mathews, G. (1997). Heunggoingyahn: on the past, present,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3), 3-13.
- Morris, P., & Morris, E. (2000a). Constructing the good citizen in Hong Kong: Values promoted in the school curriculum.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20(1), 36-52.
- Morris, P., & Morris, E. (2000b). Civ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From depoliticisation to Chinese val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14(1), 1-18.
- Morris, P., Kan, F., & Morris, E. (2000). Education,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identity.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30(2), 243-262.
- National pride - with HK characteristics (Editorial). (2003, October 5).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
- Oxfam Hong Kong (2001). *Oxfam Hong Kong annual review*. (Various years).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Oxfam Hong Kong (2002). *Oxfam Hong Kong annual review*. (Various years).

-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Oxfam Hong Kong (2003). *Oxfam Hong Kong annual review*. (Various years).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Oxfam Hong Kong (2004). *Oxfam Hong Kong annual review*. (Various years).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Oxfam Hong Kong (2005). *Oxfam Hong Kong annual review*. (Various years).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Pun, N., & Lee, K-M. (2002). Locating globalization: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city-state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The China Review*, 2(1), 1-28.
- Rauner, M. H. (1998). *The worldwide globalization of civics education topics from 1955 to 1995*.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CA.
- Rauner, M. H. (1999). UNESCO as an organizational carrier of civics education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19(1), 91-100.
- Simon, R. (1982). *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Ltd.
- Siu, C-K. (1996).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curriculum reconstruction: The inclusion of local history in the history curriculum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MPhil thesis,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Students join the struggle to keep pier afloat. (2006, December 2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C1.
- Tang, J.T-H. (1997).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globalization versus nationalization. In M.K. Chan (Ed.), *The challenge of Hong Kong's reintegration with China* (pp. 177-19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The People's Address on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HKSAR. (2002, July 1). Down with crony capitalist politics! Uphold a dignified livelihood! Retrieved May 10, 2010, from http://www.hkci.org.hk/statement_e/appeal_7.htm
- Tsang, W-K. (1998). Patronage, domestication or empowerment? Citizenship development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O. Ichilov (Ed.),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pp. 221-253). London: Woburn.
- Tse, T. K-C. (2007a) Whose citizenship education? Hong Kong from a spatial and cultural politics perspective. *Discourse: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28(2), 159-177.
- Tse, T. K-C. (2007b). Remaking Chinese identity: Hegemonic struggles over national education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7(3), 231-248.
- Turner, M. (1995). 60s/90s: Dissolving the people. In M. Turner & I. Ngan (Eds.), *Hong Kong sixties: Designing identity* (pp. 13-36). Hong Kong: Hong Kong Arts Centre.
- Vickers, E. (2002).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e case of local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7(6-7), 587-602.
- Vickers, E., Kan, F., & Morris, P. (2003). Coloni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History" in Hong Kong's schools.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29(1),95-111.
- Williams, M., & Humphrys, G. (2003a). Introduction. In M. Williams & G. Humphrys (Eds.),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Power and place* (pp.3-18). New York: Nova Science.
- Williams, M., & Humphrys, G. (2003b).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place. In M. Williams & G. Humphrys (Eds.), *Citizenship*

-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Power and place* (pp. 33-45). New York: Nova Science.
- Wong, P. C-W., Yuen, M. M-Y. & Cheng C. Y-T. (1999). Christian organizations, civil society and civic education. In M. Print, J. Ellickson-Brown, & A. R. Baginda (Eds.), *Civic education for civil society* (pp.175-192). London: ASEAN Academic.
- Wong, T. K-Y., & Wan, P-S. (2004). Re-imagining China: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identity in post-1997 Hong Kong. In S-K. Lau, T. K-Y. Wong, & P-S. Wan (Eds.),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Continuity and change* (pp. 213-241).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Wu, R. (2004). The patriotism debate and the direction of Hong Kong's civil movement. *HKCI Newsletter*, 186, 1.
- Yeung, C. (2002). Hong Kong-mainland relations in a flux: the issues of integration and separation. In S-K. Lau (Ed.) *The first Tung Chee-hwa administratio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pp. 237-26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and old sing out their hopes at democracy concert (2007, July 2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EDT3.